

企業家若真外遇，私生女民事並無繼承權，第三者刑事則涉 有相姦罪

讀者來函問：最近報載辜振甫先生生前疑似外遇生女，我也懷疑我丈夫與其未婚的女秘書有婚外情，打算對丈夫及女秘書採取法律途徑，不知該告他們什麼罪名？要帶什麼證據去打官司？還有若已生下私生子，真的可參與分配遺產？

答：

外遇或婚外情的男女主角，依照我們目前的法律制度，已婚男會「卡到」刑事通姦罪，未婚女即第三者會吃上相姦官司，最重只可關一年，是很輕微的案件，又屬於「告訴乃論」，即要原配提告，警察才會受理偵辦，檢察官始會起訴。

換言之，妳可對妳先生及女秘書提刑事通姦及相姦罪名告訴，但須在知悉時起算六個月內提告，否則超過六個月的告訴時效，檢察官會直接將案子不起訴，便難以追究通姦男女的刑事責任。縱使起訴，法官也只做不受理判決。

刑事案件所認定的事實須有證據為憑，不能憑個人主觀的想像猜測。證據一般有人證、物證、書證。以通姦案為例，司法實務上，配偶大概都會提出外遇男女主角的電話通話錄音帶及其譯文，來證明被告雙方在電話對話中已經坦承有性關係；另外，也可報警進去男女主角的房間內，找出沾帶男人「精液」的保險套或衛生紙；亦可拍下二人裸露擁抱在房內的照片。易言之，無論是外遇主角在電話裡講的話、發生性關係留下的精液、二人裸露擁抱的照片，均足以認定被告有通（相）姦的證據。

當然，妳的指述也是個很有力的人證，但需要其他證據來補強，會比較容易說服法官或檢察官，對你的說詞採信，否則易被認為係空口說白話。所以，只有被害人的說詞，還不夠，必須再加上其他的證據，才算得上有「足夠的證據」。

若光憑一個人的說詞，就可當做是足夠的證據，入人於罪，這樣要冤枉一個人，實在太容易了。所以，刑事案件發生，若僅有被害人的說詞做為證據，檢察官通常很少會據以起訴被告，縱使檢察官勉強起訴了，案子到法院也經不起法官的嚴格檢驗，最後，被告還是會判無罪的。簡單說，就算妳向法官說妳殺了人，但找不到屍體，也沒有兇器，更查無其他的證據來佐證，法官無法單憑妳一個人的說詞就定罪。

其實，現代的司法觀念，是以保障基本人權為出發點，寧可錯放一百，也不願錯殺一人。所以，院檢認定事實的依據，不僅要有證據，而且要足夠的證據，光憑被告的自白或被害人一方說詞，證據仍然不夠。外遇所生的子女俗稱「私生子」，民法上專業術語叫「非婚生子女」，既非法律上的子女，自無繼承已死生父遺產的權利。若要將「非婚生子女」變成「婚生子女」，可透過生父與生母事後

結婚，才可視為婚生子女，抑或證明生父確有撫養的事實，或者經生父認領亦可。若從「私生子」轉化成「婚生子」，則屬法律上的子女，即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就可繼承大筆遺產。

稱婚外情也好，叫外遇也罷，均屬你我內心世界的感情問題，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，是不是有必要以刑事通姦罪處罰，或僅透過民事離婚官司解決即可，雖尚有討論空間，但目前刑法上既有通相姦處罰規定，仍得受到尊重。也許，心靈上的出軌只會在道義上受非難，但真的有肉體上的外遇，可是會惹上官司。已婚男人，對未婚女子，豈可不慎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39、24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與民法第 1065、1138 條

